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3年9月26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20樓05-07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委員

洪錦鉉先生 (主席)	馬軼超先生
張琪騰先生 (副主席)	麥富寧先生, MH
陳國華先生, MH	顏汶羽先生
陳汶堅先生	柯創盛先生, MH
陳華裕先生, MH	潘進源先生, MH
陳耀雄先生	蘇冠聰先生
張順華先生	蘇麗珍女士, MH
蔡澤鴻先生	施能熊先生
符碧珍女士	譚肇卓先生
馮錦源先生	鄧咏駿先生
馮美雲女士	謝淑珍女士
何啟明先生	黃帆風先生, MH
簡銘東先生	黃啟明先生
郭必錚先生, MH	葉興國先生, MH, JP
黎樹濠先生, BBS, MH, JP	姚柏良先生

增選委員

金 堅女士	吳仕芬先生
劉礎慊先生	余偉明先生
凌志強先生	

經常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余嘉敏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余以東先生	署理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蘇鎮存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觀塘)
岑蕙琳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觀塘)1
鄭穎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觀塘)3
陳偉康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觀塘)
陳就成先生	警務處觀塘區代表
司徒卓政先生	警務處觀塘區代表
羅偉旗先生	警務處秀茂坪區代表

協助討論有關議程項目的代表

議程項目 II—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工程可行性研究(交通及運輸部分)

李天生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 1
蔡志信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2
陳論明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6
朱家敏女士	奧雅納工程顧問項目經理
戴世強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規劃師
賴灼華女士	奧雅納工程顧問工程師

議程項目 III—建議增設公共小型巴士(專線)服務行走油塘高怡邨至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

甄威麟先生	運輸署運輸主任/觀塘 2
-------	--------------

議程項目 IV—要求盡快擴展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事宜

甄威麟先生	運輸署運輸主任/觀塘 2
-------	--------------

議程項目 V—要求增加中大型貨車及旅遊巴士停車位事宜

范柏泉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東南九龍 (九龍東區地政處)
-------	-------------------------------

秘書

關彥彰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缺席者：

委員

陳俊傑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呂東孩先生

黃春平先生

增選委員

劉漢民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報告，陳俊傑委員及黃春平委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委員會備悉上述委員的缺席通知。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工程可行性研究(交通及運輸部分)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38/2013 號)**

4.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李天生先生、高級工程師蔡志信先生和工程師陳論明先生，以及奧雅納工程顧問項目經理朱家敏女士、規劃師戴世強先生和工程師賴灼華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5. 土木工程拓展署李天生先生及奧雅納工程顧問朱家敏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6. 十六名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行人連繫系統

- 6.1 建議署方考慮在秀茂坪秀明小學興建扶手電梯或升降機連接翠屏南邨(經馬游塘西堆填區)，以期把人流疏導往藍田港鐵站；
- 6.2 對署方擬議的四條行人連繫路線皆未有連接新清水灣道的行人至牛頭角港鐵站或彩虹港鐵站表示失望，建議署方考慮興建行人連繫系統連接四順至佐敦谷遊樂場，使四順居民能步行至港鐵站；
- 6.3 贊同署方擬議的行人連繫方案的路線 D，認為在將軍澳隧道口增設巴士轉乘站將可大為紓緩觀塘區的交通壓力；
- 6.4 表示由秀茂坪至翠屏一帶有為數不少的公共屋邨及學校，認為署方擬議的行人連繫系統能為該區的學生及市民減輕交通費用的負擔，亦同時有助紓緩車流；
- 6.5 建議署方興建行人連繫系統連接佐敦谷公園、彩榮路公園及佐敦谷遊樂場，利便四順及三彩居民前往牛頭角，此一綠色行人走廊將成為觀塘區內重點的文康設施，亦可疏導其他行人連繫系統的人流往不同的港鐵站，建議署方把方案納入研究計劃內；
- 6.6 認為新住宅區與藍田港鐵站的距離比與觀塘港鐵站的距離近，因此查詢署方會否考慮興建行人系統連接新住宅區至藍田港鐵站，從而增加行人連繫系統的暢達性；
- 6.7 認為署方擬議的行人連繫系統只集中把人流引至翠屏一帶，卻未有考慮市民的實際需要，亦擔心翠屏一帶未能應付新增的人流負荷，查詢署方會否考慮改善翠屏一帶的行人設施，並促請署方再研究把行人分流往港鐵外的其他地方，以疏導人流，期望署方進一步加強清水灣道的交通改善措施；

- 6.8 認為署方擬議的行人連繫系統只集中於新住宅區的南面，北面居民如欲步行前往觀塘市中心便只能先前往新住宅區的南面範圍，才可使用行人連繫系統，頗為不便；期望署方再研究其他方案，提供通道接駁北部連接順安及順天的升降機，方便居民步行往觀塘市中心；
- 6.9 認為署方未有提供居民使用有關行人連繫系統所能減少的車流數據，關注有關行人連繫系統是否能減少新住宅區對其他主要幹道的車流；
- 6.10 關注行人連繫系統能否達致無障礙的原則，促請署方興建自動電梯連接行人天橋、商場及社區中心等設施，使傷健人士亦能使用行人連繫系統；
- 6.11 認為有關行人連繫系統的工程做價不菲，促請署方多留意有關設施的管理、維修及保養問題；
- 6.12 查詢署方除扶手電梯外會否加設樓梯供行人使用，確保即使扶手電梯發生故障，行人尚可拾級上落；
- 6.13 希望署方積極研究秀茂坪一帶公共屋邨內的行人設施，盡量做到建築物與建築物間通道暢達的無障礙原則；

道路/路口改善措施及興建

- 6.14 查詢署方所提議的道路/路口改善措施能否吸納區內來往觀塘市中心及石礦場發展區的新增的車流；
- 6.15 認為署方擬議的交通改善措施不足以解決新住宅區對四順所帶來的交通負荷，並指出新清水灣道的道路改善工程雖已完成，但卻未見有太大成效；
- 6.16 擔心清水灣道(由龍翔道至新清水灣道一段)的交通改善措施未能達致預期的效果，查詢署方有否計劃其他的改善措施；

- 6.17 質疑署方建議的道路/路口改善措施未能完全解決新住宅區相繼入伙後的交通擠塞問題，促請署方再檢視有關的改善方案，紓緩新住宅區七成交通流量匯聚於將軍澳道造成的交通負荷；
- 6.18 認為安達臣道石礦場的住宅區既然分成東、西兩區，而入伙時間亦有先後之別，建議署方考慮先完成住宅區第一階段入伙部分的相關交通改善措施/工程；
- 6.19 認為署方擬議四項大型道路/路口改善措施的完成日期太遲，未能配合安達臣道房屋發展計劃在 2015 年開始入伙的時間表；
- 6.20 支持署方擬議的交通改善措施/工程能盡快動工；
- 6.21 期望署方能完善道路規劃，分隔前往不同路段的車流，以及確保人車分流，為地區的道路作長遠的規劃；
- 6.22 建議署方考慮在安達臣道石礦場興建行車天橋連接馬游塘，並接駁將軍澳道及觀塘海濱一帶交通線，避免駛入寶琳路、秀茂坪道及觀塘道；
- 6.23 查詢署方在設計道路時有否為相關道路預留位置作調頭之用，以疏導發生交通意外時的車流；
- 6.24 建議署方在擴闊連德道可考慮去程和回程的車輛在兩個不同的水平上行走，避免開鑿山石；
- 6.25 認為有關交通改善措施的實施時間表未能配合新住宅區的人伙時間，促請署方縮短落實交通改善措施所需時間；
- 6.26 認為署方的交通運輸方案需配合由中九龍幹線、將軍澳-藍田隧道及 T2 主幹道組成的六號幹線，查詢如六號幹線未能如期落成，署方有否制定應急方案以疏導交通；

- 6.27 關注署方的交通流量預測是否可將主要車流移至藍田連德道一帶，擔心擴闊連德道近藍田康華苑及興田邨一段的工程未能通過環境評估而未能獲得地區支持，查詢署方有否因此制定應變的交通改善方案；
- 6.28 擔心 T2 主幹道及將軍澳-藍田隧道未能在 2026 年完工，使車流在將軍澳隧道口形成樽頸位；
- 6.29 認為安達臣道房屋發展計劃及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計劃的交通安排應一併考慮，再次促請署方積極研究加快落實擬議四項大型道路/路口改善措施；

公共交通服務配套

- 6.30 建議署方提供公共交通服務來往新住宅區及其周邊的屋邨及東隧入口，並在東隧設立轉乘站，供市民轉乘公共交通前往港島，以免過份依賴港鐵；
- 6.31 認為藍田港鐵站 A 出口的人流已近飽和，且扶手電梯使用多時，經常出現故障，未能應付新住宅區的新增人流，促請署方詳加考慮改善措施；
- 6.32 認為現時新住宅區的交通接駁主要依靠小巴及巴士來往新住宅區及觀塘線港鐵站，供四順、寶達、秀茂坪、藍田及油塘居民選擇的過海巴士路線非常有限，促請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運輸署藉此加強溝通，加強前往港島區公共交通服務；
- 6.33 查詢署方有否與港鐵公司溝通，商討如何吸納石礦場發展區前往觀塘線港鐵站的新增人流，擔心觀塘港鐵站未能吸納石礦場發展區的人流；
- 6.34 促請署方盡早落實新住宅區的公共交通配套，而有關行人連繫系統亦能在新住宅區入伙前啟用；

其他

- 6.35 希望署方能提早向區議會提交簡報的資料，使議員能及早作出預備，並希望署方解釋交通流量數據的參數及其意義；

- 6.36 查詢署方的交通流量的預測有否考慮將來將紅隧的車流疏導往東隧的影響；
- 6.37 關注未來政府會將紅隧的車流疏導往東隧及油塘灣的發展，令啟田道迴旋處更見擠迫，期望署方設計行人過路設施，連接油麗邨至藍田匯景至啟田，達致人車分流；
- 6.38 促請秘書處於下次會議通過會議記錄後將會議記錄及錄音予土木工程拓展署作備忘之用；以及
- 6.39 查詢署方就安達臣道石礦場的用地發展計劃何時會再到區議會交代有關進展及工程的詳細計劃。

7. 土木工程拓展署李天生先生的回應重點如下：

行人連繫系統

- 7.1 署方表示現時擬議的行人連繫系統由大托山步行至觀塘港鐵站需時 30 分鐘以上，澄清興建行人連繫系統的用意除了讓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區的居民步行至市中心以減少車流，亦希望行人連繫系統能盡量途經位於山腰的公共屋邨，讓途經公共屋邨居民使用，減少使用小巴及巴士接駁，以騰出路面交通容量容納來往石礦場住宅區的交通；
- 7.2 署方指出發展區的住宅主要集中在南面，而北面則為公園，因此行人連繫系統重點設於南面，方便居民來往山頂及觀塘市中心，並解釋現時擬議的行人連繫系統途經不少公共屋邨、商場及學校，而且取線較短，中途並能連接現有的行人設施，署方有信心使用率會較高；
- 7.3 署方解釋四順的地理位置比較偏離人口密集的地區，而來往四順及牛頭角的行人連繫系統只能途經公園及山谷，沿線及整體的使用率會較低，因此署方現階段未有採納，並且指出有關路線途經的公園及三彩分屬康文署及房屋署的管轄範圍內，因此需要與有關部門研究，署方承諾會跟進有關建議路線，並詳加考慮，會要求顧問公司在下一步工程的詳細設計中研究；

- 7.4 署方承認有關行人連繫系統的工程造价及維修均相當昂貴，因此署方在選擇路線上非常謹慎，盡量途經不同屋苑及設施，供現有居民亦可使用擬議的行人連繫系統；
- 7.5 有關行人連繫系統會遵照無障礙通道的規格，除扶手電梯及升降機外，亦會設置輪椅升降台及樓梯；
- 7.6 署方表示會與房屋署研究措施，改善現有來往順天及協和街的行人設施，利便居民前往觀塘市中心；
- 7.7 經過比較下，署方擬議的行人連繫系統路線 C 所經過的屋苑及學校等的設施比由秀明小學至翠屏南邨(連馬游塘西堆填區)的路線較多，預計使用率較高，因此該路線並未採納；
- 7.8 署方表示會在研究有關工程的詳細設計時，一併探討翠屏一帶行人路是否需要進行改善措施；
- 7.9 署方指興建行人連繫系統連接秀茂坪及基督教聯合醫院牽涉房屋署及醫院管理局，過程比較複雜，但會與房屋署及醫院管理局研究及探討有關的路線的可行性；

道路/路口改善措施及興建

- 7.10 現時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計劃的入伙時間表是基於六號幹線能於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計劃入伙前完成的假設，署方有信心六號幹線能於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計劃入伙前順利完成。署方表示將軍澳-藍田隧道為整個六號幹線中最重要的一環，將軍澳-藍田隧道將為現有的將軍澳隧道提供一條替代路線，疏導將軍澳隧道及將軍澳道的車流，以騰出觀塘將軍澳道的部分容量，滿足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計劃在 2022/23 年度起開始入伙所產生的交通需求。署方強調如將軍澳-藍田隧道未能如期在 2022/23 年度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計劃入伙前完成，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計劃的入伙時間表則需重新檢討；
- 7.11 路政署已就中九龍幹線開展詳細設計，並計劃於本年稍後時間為該項目刊憲，若前期工作順利並獲立法會撥款，中九龍幹線預計工程便可於 2015 年展開，並需約五年多完成；

- 7.12 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就將軍澳-藍田隧道在本年 5 月為該項目刊憲，若前期工作能順利並獲得立法會撥款，將軍澳-藍田隧道工程預計最早可於 2016 年動工，並需約五年完成；
- 7.13 署方承認擴闊連德道近藍田康華苑及興田邨一段的工程有難度，因此計劃採用需時較長和成本較貴的機械式方法，減低對附近居民的影響，署方表示有信心工程能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要求；
- 7.14 表示須待研究有關工程的詳細施工方案後，才能制定有關工程的合約安排，有關工程的詳細落實的次序及時間表會於研究有關工程的詳細施工方案後再向區議會作諮詢；
- 7.15 表示將軍澳-藍田隧道落成後，寶琳路的交通問題會連同將軍澳道交通擠塞問題一併解決，因此署方無意興建架空的行車天橋連接安達臣道石礦場及馬游塘；

公共交通服務配套

- 7.16 署方了解觀塘市中心現時已十分擠迫，理解新住宅區的新增人口會對觀塘市中心帶來負荷，因此為減低對觀塘市中心的交通負荷，工程研究已建議巴士/小巴接駁服務來回港鐵鑽石山站、藍田站和寶琳站，以達致疏導人流的作用；
- 7.17 署方會就在東隧口設置轉乘車站供市民前往港島區的建議向運輸署轉達，並與運輸署保持緊密聯繫；
- 7.18 署方亦了解藍田港鐵站人流飽和的問題，因此初步計劃將來往藍田港鐵站及石礦場住宅區的上車和落車地點分開，以減少人流，並會研究是否需要為藍田港鐵站上落車地點進行改善工程；

其他

- 7.19 解釋文件中列出的工程完工時間表為署方在考慮有關工程的法定程序而草擬的，有關工程需通過既定的程序，如申請立法會撥款、為工程進行詳細的設計、通過環境評估及刊憲等，署方在未來會積極研究如何加快落實工程；

7.20 署方會在會後向秘書處提交是次簡報的資料，以轉交予議員作參考之用；

(會後補註：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將簡報的資料交給秘書處，並已轉交各委員參閱。)

7.21 署方表示啟田道迴旋處的擠塞問題屬將軍澳-藍田隧道計劃的研究範圍，而非在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計劃的研究範圍，署方亦會於研究將軍澳-藍田隧道計劃時加入連接油麗邨至藍田匯景至啟田的行人過路設施的需要和可行性；

7.22 署方在將軍澳-藍田隧道的計劃會對東隧進行一連串的測試，以估計「紅加東減」對附近交通流量的影響；

7.23 署方指會在今年年底就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計劃提交立法會審核撥款，如在明年初獲得撥款，便在明年年中開始計劃的詳細研究及工程設計，在明年年底有具體的工程初步設計提交區議會報告；以及

7.24 署方承諾會在開展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計劃的詳細工程研究及設計前到區議會再作溝通，確認各委員就計劃的不同建議和訴求。

8. 奧雅納工程顧問朱家敏女士的回應重點如下：

8.1 解釋有關交通流量的預測可分為 a)路段及 b)路口，在一般的區議會文件中，1-1.2 的交通流量表示有關路段開始擠塞，但仍可控制，而超過 1.2 則表示有關路段需要改善；

8.2 闡釋有關路口的交通流量預測主要參考有關路口的燈號的剩餘容量，若有剩餘容量則表示交通流量尚可接受，而迴旋處的交通流量預測則較嚴格(基準為 1.0)，並解釋開源道迴旋處的交通流量有改善是由於市區重建局在進行市區重建時會新增左轉線入協和街，以及將物華街的行車方向調轉，減少車輛使用迴旋處，因此交通流量得以改善；

8.3 澄清交通流量的預測是按繁忙時間的狀況推算的，並非全日交通流量的平均值；

- 8.4 表示未有對因居民使用行人連繫系統而減少的車流進行估算，交通流量的預測的模型並未考慮有關的因素，因此交通流量的預測實為保守的估算，強調行人連繫系統的目標為紓緩行人連繫系統途經位於大托山山腰的屋邨至市中心的交通；
- 8.5 表示現時已在主要幹線加入避免車輛交叉走位的措施，如在彩虹交匯處對開的坪石巴士站的慢線劃上雙白線，保持中線及快線暢通；在藍田連德道路口取消燈控並新增行車天橋及在清水灣道右轉入安達臣道加入調頭處；
- 8.6 表示除短線接駁至港鐵站外，在未來亦會與運輸署研究長途巴士線的設計，另外，除在石礦場設有巴士總站外，亦在安達臣發展區及安達臣道石礦場的發展區預留足夠的路旁巴士站設施，保留彈性，照顧市民對不同路程的公共交通服務的需要；以及
- 8.7 認為「紅加東減」方案現時只屬初步的諮詢階段，因此在實際的交通流量模型上反映「紅加東減」所產生的影響有困難，有關的細節須在相關的諮詢平台上反映，以制定有關的措施。

9. 主席建議署方研究興建行人連繫系統連接秀茂坪及基督教聯合醫院，減少市民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聯合醫院求醫而造成交通負荷的可能性。主席促請署方設法盡量縮短工程所需的時間，亦促請運輸署盡快向區議會提交安達臣道房屋發展計劃的公共交通路線的規劃，並諮詢區議會的意見。就署方承諾各委員會加以考慮的建議，主席亦請土木工程拓展署在研究有關工程的詳細設計時再進行詳細研究，呼籲署方如有需要可尋求區議會的協助。主席促請署方在開展計劃的詳細工程研究及設計前到區議會再作溝通，確認各委員就計劃的不同建議和訴求，並會將是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和錄音交予土木工程拓展署作備忘之用。

10.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III. 建議增設公共小型巴士(專線)服務行走油塘高怡邨至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39/2013 號)

11. 主席歡迎運輸署運輸主任/觀塘甄威麟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12. 運輸署甄威麟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13. 十二名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13.1 認為前往九龍灣商貿區的公共交通服務非常不足，不少前往九龍灣商貿區上班的市民往往要到九龍灣港鐵站轉乘接駁巴士，十分不便，九龍灣港鐵站一帶亦因而經常擠迫，因此支持署方增設公共小巴路線來往油塘及九龍灣商貿區；
 - 13.2 建議署方考慮在其他地區亦增設專線小巴前往九龍灣商貿區；
 - 13.3 對路線訂為循環線有保留，認為循環線會增加車資，建議將車資調低，增加吸引力；
 - 13.4 表示希望路線能惠及更多油塘區的居民，建議把路線改以油塘里作起點，經油塘道、鯉魚門道及高超道前往九龍灣商貿區；
 - 13.5 希望路線能繞經九龍灣運動場、啟業及麗晶一帶，惠及更多居民往來油塘及藍田，回應居民認為現時 15A 線班次太疏的意見；
 - 13.6 查詢有關路線的服務時間；
 - 13.7 認為若路線按現時的分站設定、車輛分配及載客量安排，車輛會在總站客滿以致無法在中途站接載乘客，且途中可能遇上擠車，表示如署方希望把這條路線定位為快線，便應減少中途站的數目，取道較直接的路線，減少行車時間；
 - 13.8 希望署方會就路線提供長者優惠；

- 13.9 擔心在繁忙時段偉業街一帶會相當擠塞，建議車輛在回程能改行海濱道，避免駛入偉業街；
- 13.10 希望署方能透露有關路線的落實時間表；
- 13.11 認為油塘及藍田現時缺乏前往九龍灣商貿區的公共交通服務，歡迎署方增設有關路線，建議路線盡可能繞經啟業及麗晶一帶，以惠及區內居民；
- 13.12 鑑於路線未有途經啟田道一帶人流較多的地方，擔心路線在非繁忙時段的乘客不足；
- 13.13 表示署方現時新增的路線與 215X 的路線重疊，而且 215X 的車資較平，班次較密，車程亦較短，因此認為現時新增的路線對乘客的吸引力不足；
- 13.14 建議署方將路線的起點延伸至油麗邨，及促請署方為路線加設分段收費，吸引更多乘客；
- 13.15 認為署方必須增加車輛分配，亦建議路線途經九龍灣運動場一帶，增加非繁忙時段的客源，擔心車資收費過高會影響非繁忙時段的載客量，擔心路線經營困難；
- 13.16 擔心路線的吸引力不及 215X，建議路線採用車身較大及設有放置行李空間的車輛；
- 13.17 建議署方可考慮路線從廣田邨，經高怡邨、鯉魚門道、油麗邨、觀塘繞道及九龍灣商貿區多個不同地點，避免與其他巴士路線重複；
- 13.18 建議署方考慮在現有巴士路線(如 14X、215X)在 MegaBox 附近加設巴士站，可達致與擬議的專線小巴路線的相同效果，節省成本；以及
- 13.19 希望署方加快開辦路線的程序，並希望在路線開辦後盡快再作檢討。

14. 運輸署甄威麟先生及蘇鎮存先生的回應重點如下：

- 14.1 路線的設計是為了方便油塘及藍田的居民前往九龍灣多個地點(如 MegaBox、宏天廣場等)，故把路線訂為循環線；
- 14.2 署方指出油塘及藍田現時缺乏前往九龍灣商貿區的直接公共交通服務，此路線設計的原則，是加設一條直接前往九龍灣商貿區專線服務，有別於九巴第 215X 號線只是途經九龍灣商貿區的巴士服務；
- 14.3 路線設計方面，署方的原則是必須避免與現有的公共交通服務路線重疊，而路線主要服務離港鐵站較遠的高超道、碧雲道及連德道為數達十萬的居民，因此有信心建議的路線有充足的客源；
- 14.4 署方闡釋另一重要的原則為選用車流暢通的路段以避開繁忙和擠塞地區，但亦需關注路線覆蓋範圍不足，會導致客源減少，令營辦商經營困難；
- 14.5 署方備悉委員對路線應避開偉業街的意見，並會加以考慮，以保持行車暢順及減少回程的行車時間。此外，署方亦備悉路線應途經啟業和麗晶的建議，但亦須考慮現有的公共交通服務是否已涵蓋建議的路線，出現路線重複的情況會遭到反對；
- 14.6 收費方面，署方表示已按部門指引釐定，由於此路線為循環線，因此會按來回程的一半距離收費，根據指引有關路線的最高收費為 8.9 元，最終的收費會視乎營辦商在投標所訂定的收費及遴選結果；
- 14.7 署方指出小巴營運成本高昂，在開設路線時若規定投放的資源過多，便會減低營辦商投標的意欲；因此會斟酌情況，讓營辦商在開設路線時以較少的車輛數目先行營運，容後再加強車輛數目或班次，逐步發展路線；
- 14.8 署方表示落實路線須經過各界別的諮詢及招標等程序，估計需時約一年時間；

14.9 署方表示希望專線小巴路線可以為區內居民提供快捷的交通服務，憑行車時間較短的點對點服務優勢收取較高的車資，平衡收支，令路線可以持續營運並得以發展；以及

14.10 署方會聽取並整合各委員的意見，再詳細研究及修正路線，盡量加快開辦路線的程序。

15. 主席總結，促請署方汲取各委員的意見，並改善有關路線，平衡各方面的利益，呼籲署方與各委員保持良好溝通，並承諾會在有需要的時候，向各委員匯報有關安排。

16.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V. 要求盡快擴展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事宜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40/2013 號)

17. 張琪騰委員介紹有關文件。

18. 凌志強委員就是項議題申報利益，表示他兼任公共小型巴士總商會的主席。

19. 兩名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19.1 表示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因技術問題而未能轉帳至小巴營辦商，而其他大型的交通運輸機構乃單一承辦商，因此願意接納八達通公司延期轉帳，期望政府向八達通公司施壓，解決有關技術問題；以及

19.2 認為政府現時對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就公共交通票價與實際的車資的差價所作補貼若未能擴展至小巴及電車服務，會削弱有關服務的競爭力，促請政府盡快擴展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保持公平的商業競爭。

20. 運輸署蘇鎮存先生的回應重點如下：

20.1 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已經相繼在港鐵、巴士公司及渡輪公司等大機構推行，大機構在經營上較具

規模，在會計項目上容易符合法例的要求，有關優惠計劃牽涉大量公帑，因此政府部門在實施計劃時必須考慮並堵塞可能出現的漏洞及灰色地帶；

20.2 全港的小巴公司營辦商多達百多間，而且規模較小，其車隊規模由數輛至數十輛不等，因此政府部門在監管方面需要較長的時間進行預備工作，讓營辦商作好準備；

20.3 署方已就擴展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努力安排，與營辦商磋商，解決技術上的困難，以盡快推行有關計劃；以及

20.4 署方闡釋計劃有專責人員處理和跟進，只是現階段並無擴展優惠的時間表，並承諾將繼續跟進，適時向各委員匯報。

21. 主席表示會以委員會名義去信運輸署促請署方盡快擴展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至小巴及電車服務，並交代署方專責處理有關事宜的人員與業界及八達通公司的磋商進展及成果。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3 年 10 月 10 日以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名義去信運輸署表達委員對盡快擴展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至小巴及電車服務的訴求，並於 2013 年 10 月 30 日收悉運輸署就有關事宜的回覆，有關回覆已轉交各委員參閱。)

22.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 要求增加中大型貨車及旅遊巴停車位事宜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41/2013 號)

23. 主席歡迎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東南九龍(九龍東區地政處)范柏泉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24. 何啟明委員介紹有關文件。

25. 五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25.1 希望署方提供觀塘區內空置土地的狀況及其用途等資料；

25.2 認為區內違例泊車的情況嚴重，憂慮過多的中大型車輛在住

宅區停泊會對居民構成危險，容易釀成意外；以及

25.3 強調泊車設施不足對駕駛中型及重型貨車和旅遊巴的司機並不公平，而且旅遊業對大型旅遊巴的需求亦日益殷切，因此署方必須盡快物色空地增加停泊設施，建議署方考慮把空置土地撥作短期或臨時用途作停車場之用。

26. 地政總署范柏泉先生的回應重點如下：

26.1 一般而言，政府土地如未有長遠的發展計劃或時間表，政府可考慮把有關土地轉作其他的短期用途；如有需要，可考慮以短期租約的方式，透過公開招標作收費停車場之用；

26.2 現時啟德一帶有五個停車場，總面積超過 83 000 平方米，而其中兩個停車場更於去年年底批出，面積合共 40 000 平方米；以及

26.3 在未來數月，署方亦打算把兩塊位於啟德的土地透過公開招標，以短期租約的方式經營停車場，署方會因應需求，尋找合適的土地發展作停車場的用途。

27. 主席表示會以委員會名義去信地政總署、運輸署及警方表達委員對在區內增加中型及重型貨車和旅遊巴停車位的訴求。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3 年 10 月 10 日以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名義去信地政總署、運輸署及警方轉達委員對在區內增加中型及重型貨車和旅遊巴停車位的訴求。)

28.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 觀塘區道路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35/2013 號)

29. 一名委員查詢文件上「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內為何並沒有列出振華道/牛頭角道行人天橋的三台升降機及九龍灣港鐵站 B 出口橫跨觀塘道的兩台升降機。

30. 運輸署岑蕙琳女士回應，運輸署與路政署會跟進有關項目，並將於下次提交的道路工程進展報告中列出有關項目。

31. 主席希望署方於下次提交的道路工程進展報告中臚列其他進行中的「人人暢道通行」計劃項目，使各委員能知悉各個項目的進展。

32.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I. 運輸署/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36/2013 號)

33. 委員備悉文件。

VIII. 2013/14 年度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37/2013 號)

34.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IX. 其他事項

研究觀塘區興建轉乘車站可行性研討會

35. 委員通過於 2013 年 11 月舉行一場研究觀塘區興建轉乘車站可行性研討會，邀請區內各界人士、運輸署、公共交通運輸機構就觀塘區內興建轉乘車站的可行性發表意見。主席將於下一次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工作計劃小組會議上與各委員討論研討會的詳細安排。

(會後補註：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工作計劃小組已於 2013 年 10 月 10 日舉行第五次會議，討論研討會的安排，並將是次研討會的名稱訂為「如何改善觀塘區的公共交通服務？ 優化轉乘計劃」研討會。)

啟德郵輪碼頭項目的交通及運輸安排

36. 主席表示區內居民擔心前往啟德郵輪碼頭的交通服務不足，促請運輸署把現有小巴或巴士路線延伸至郵輪碼頭一帶，方便居民前往，並完善郵輪碼頭與附近地區的交通配套。

X. 下次會議日期

37. 下次會議訂於 2013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3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35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13 年 11 月 28 日獲得通過。

簽署:



秘書:

關彥彰

簽署:

主席:

洪錦鉉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3 年 11 月